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持本公司股份3,446,896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39%)的股东赵高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6%。
- 2、持本公司股份3,436,895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39%)的股东王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6%。
- 3、持本公司股份2,828,568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14%)的股东张邦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.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6%。
- 4、持本公司股份2,599,403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05%)的股东陈芳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6%。
- 5、持本公司股份2,599,403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05%)的股东沙小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6%。
- 6、持本公司股份2,597,349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.05%)的股东苏银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

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.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16%。

7、持本公司股份326,526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13%)的股东吴向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.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3%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赵高明、王嵘、张邦友、陈芳、沙小建、苏银建、吴向晖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赵高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446,896	1.39%
王嵘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436,895	1.39%
张邦友	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	2,828,568	1.14%
陈芳	财务总监	2,599,403	1.05%
沙小建	总工程师	2,599,403	1.05%
苏银建	监事会主席	2,597,349	1.05%
吴向晖	监事	326,526	0.13%

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拟减持原因: 自身资金需要:
- 2、股份来源:赵高明、王嵘、张邦友、陈芳、沙小建、苏银建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;吴向晖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(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)及公司原控股股东(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)非交易过户的股份。

#### 3、减持数量

股东名称	最大减持数量(股)	最大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赵高明	400,000	0.16%
王嵘	400,000	0.16%
张邦友	400,000	0.16%
陈芳	400,000	0.16%
沙小建	400,000	0.16%
苏银建	400,000	0.16%
吴向晖	80,000	0.03%
合计	2,480,000	0.99%

注: 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 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- 4、减持方式:股东赵高明、王嵘、张邦友、陈芳、沙小建、苏银建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;股东吴向晖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。
- 5、减持期间: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(即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);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,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(即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)。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、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。
  - 6、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# 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、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: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承诺正常履行当中,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,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将根据 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- 2、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董监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董监高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4、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监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,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赵高明、王嵘、张邦友、陈芳、沙小建、苏银建、吴向晖签署并向公司 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#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